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8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就貸款協議而作出，貸款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之具體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銀行」，作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貸款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就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三年之4.8億美元貸款(「該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該新增貸款為銀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授出的(i) 2.2億美元及人民幣5.3億元(「貸款I」)；(ii) 4億美元及人民幣20億元(「貸款II」)之現有貸款(「現有貸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的公佈披露)以外之貸款。目前，部份貸款II已償還，而未償還本金為3億美元及人民幣15億元。該貸款將用以悉數償還貸款I及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倘於任何時間(i)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朱共山先生不再為全權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的其中一位主要受益人；(ii)該全權信託不再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iii)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

東；或(iv)朱共山先生不再控制本公司，則屬於控制權變動事件。倘發生上述任何控制權變動事件，銀行可通知本公司隨即取消該貸款並宣佈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貸款協議、現有貸款及全部相關抵押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償付。

於本公佈日期，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其他直屬家庭成員(包括為朱共山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董事朱鈺峰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該全權信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2%。因此，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倘該等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及張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